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示

根据中央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为切实抓好“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差距明显问题”立行立改工作，按照省委部署，组织全省各党支部开展1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集体学习，组织交流研讨，讲授专题党课。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明确活动主题

这次主题党日活动的主题是：弘扬三大精神、锤炼过硬作风、激励担当作为。

二、聚焦学习内容

重点学习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重要论述；二是学习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三是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四是学习革命先烈、抗洪英雄、抗疫先锋先进事迹等。

三、深化交流研讨

各党支部要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重要论述，结合地域实际、行业特点、岗位职责，组织党员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切实做到深学细悟、入脑入心。

四、讲好专题党课

各党支部书记要为党员、干部讲1次专题党课，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做到以学促讲、以讲促学。党课可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统筹。

五、拓展活动形式

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走进红安七里坪、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簪洲湾抗洪烈士纪念园、抗疫精神主题展馆等场馆，开展深度体验式学习，近距离感悟革命精神，汲取精神力量。

六、有关工作要求

这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原则上在6月底前开展，具体时间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各工委（党委）统筹。各地各单位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各工委（党委）汇总后于7月4日前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25年6月5日